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

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来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1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2006年11月30日，新海宜发行的1,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州海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上市公司作为母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土地及房屋管理、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于2017年12月受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三笔各1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被处罚内容及涉及的主要规定

其一，新纳晶体因安全出口上锁，封闭安全出口，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作出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4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基于《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之规定，对新纳晶处以1万元罚款。

其二，新纳晶因在楼梯间和疏散通道堆放杂物，堵塞疏散通道，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作出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4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基于《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之规定，对新纳晶处以1万元罚款。

其三，新纳晶因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作出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基于《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之规定，对新纳晶处以1万元罚款。

（2）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新纳晶被处罚的相关情况并未造成实际影响和后果，根据处罚的依据和情况，相关罚款金额接近相应处罚下限，且新纳晶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对新纳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新纳晶后续日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的数据，新纳晶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38%，新纳晶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08%，新纳晶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资产

净额的比例为21.32%。新纳晶的业务收入及其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主要部分。

因此，上述对新纳晶的处罚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419,427,944.55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8,532,504.36元，未分配利润为274,350,469.00元，流动资产为1,522,930,699.57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最高2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3%、11.37%、13.1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按照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8,571,4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2亿元、回购价格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根据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165,304	28.82%	424,736,732	30.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8,504,312	71.18%	949,932,884	69.10%
总股本	1,374,669,616	100%	1,374,669,616	100%

(2) 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并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165,304	28.82%	396,165,304	29.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8,504,312	71.18%	949,932,884	70.57%
总股本	1,374,669,616	100%	1,346,098,188	100%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8年7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需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而不能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员工持股

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获得实施，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如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本页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_____ 陈治民

王永敬

经办律师：__

经办律师：_____

廖素芳

2018 年8月 29日